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6年5月15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載列於納入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將予訂立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p>	1,611,092,986 (99.99%)	47,000 (0.01%)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的投票贊成第 1 項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66,078,000 股，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 (b)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 (c)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d)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e)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朱福剛博士、梁海東先生、黃朝雄先生、鄒小磊先生、嚴厚民教授及李華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毛靜女士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偉妮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博士（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